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海空大樓 203 室

主席：賴禎秀院長

記錄：賴惠玲

出席單位

出席者

商船學系	賴禎秀委員	陳志立委員(請假)	黎瑞德委員
航運管理學系	余坤東委員	鍾政棋委員	謝承宏委員
運輸科學系	游明敏委員	方志中委員	張朝陽委員
輪機工程學系	李賢德委員	黃道祥委員(請假)	廖識鴻委員(請假)

學生代表：運輸科學系吳柏麟(請假)、輪機工程學系鄭朝仁(請假)

壹、主席報告：

1. 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於100年10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詳附件一，第3頁)，建議各系在修訂碩士生或博士生修業規則時能參考修訂。
2. 本院101年11月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航運管理學系102學年度大學部必修科目表修正案、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101學年度必修課目表修正案、運輸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輪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101年12月6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3. 為因應STCW2010馬尼拉修正案，學院曾於101年6月15日發書函，請商船、輪機二系配合修訂102學年度必修科目表，提101學年度院課程會議討論。其中航海系新增4項適任能力，必須在現行課程中適當增補，並增加模擬機訓練時數，包含：駕駛台資源管理(BRM)、駕駛台團隊合作與領導團隊管理、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ECDIS)、基本保安技能訓練。輪機系科新增4項適任能力，必須在現行課程中適當增補，並增加模擬機訓練時數，包含：控制室資源管理(ERM)、機艙領導團隊與管理、電機、電子及控制系統之維修及除錯能力、基本保安技能訓練。
4. 101年12月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提案六之決議如下：
決議：一、請食品科學系針對本案製作同意書並徵詢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意見。本案需獲得該學年度所有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方為通過並可自 101 學年度施行，若未獲得所有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本案即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施行。
二、上揭徵詢結果請於本學期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
三、爾後類似學生入學後，方將其適用必修科目表的「選修」課程改為「必修」課程案，應先循上揭模式辦理後，方得依程序送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5. 陳教務長於102年4月2日寄mail給各學院院長，希學院能敦促各系所務必開設實習課程，讓學生修習。除了全學期的實習課程統一訂為9學分之外，其餘寒暑假期間的實習、部分學期的實習等，學分數請各系所自訂。目前本學院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之海上各種實習皆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符合校方做法。另有關各系陸上實習之做法，各系不一。如預新增實習課程，屬必修者，請通過三級課程委

員會；屬選修者，請於系課程委員通過後，依校方之規定提送各相關單位。

6. 針對本校自本學年起取消英文會考，外語中心於102年4月1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相對提案討論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該案通過後仍須經教務會議通過。請各系於外語中心公告相關規定時，依公告內容逕於「教學務系統」之「選課系統維護」中「維護必修科目表」修改，毋須提會審議。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修訂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系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二(第 7 頁)。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商船學系

案由：修訂本系 102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系 102 年 4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二、必修科目修正對照表、現行科目及修改後科目如附件三(第 14 頁)。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修訂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系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四(第 21 頁)。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運輸科學系

案由：修訂本系 102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系 102 年 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二、必修科目修正對照表、現行科目及修改後科目如附件五(第 25 頁)。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擬：會議記錄陳閱核可後掃描分送各委員及系承辦人。

肆、散會(13:00)

助教賴惠玲

102.4.6

海運管理學院
院長賴禎禎

102.4.16

附件十九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7432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 日海教註字第 092000957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4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67454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04561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4892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10215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5、6、7、14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141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9015H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5、14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12853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1、14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5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09506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4、5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海教註字第 1000001938F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4、5、7、10 條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其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
 - 二、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本校碩、博士班修業滿二年。
 - 三、修習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習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習三十學分。
- 四、博士生須完成論文初稿，碩士生須完成論文摘要及大綱。
- 五、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系(所)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六、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之。
-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博士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碩士生自十月廿日至十月卅一日止。

第二學期：博士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碩士生自四月廿日至四月卅日止。

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專案簽請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 學位論文初稿一份。
 - (四) 博士學位候選人另應檢附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論文計點表各一份。
 -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各系(所)報請學校核定。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由所屬系(所)主管核定。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提交系(所)、院及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 第五條 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候選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各系（所）規定時間內，依照規定格式繕妥學位論文，送呈所屬系（所），提交考試委員審查。
- 二、藝術類或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 三、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含中、英文摘要；已取得他種學位之學位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有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期刊論文。若無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者，指導教授應為第一作者且應提供博士學位候選人對於相關著作之貢獻度說明。
-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至少有一篇與本校指導教授之共同著作。
- 第六條 學位考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學位考試。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前款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至少有一位所屬系（所）之專任教師。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由校長核定，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須於考試前兩個月簽請校長核定之外，並提交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會通過後，始可發聘。
- 五、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 第七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 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論文考試就研究生所撰並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學位論文中提出問題，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 二、論文審查係指通過論文考試者，依學位考試委員意見修正學位論文後，提交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論文審查不另評分，審查通過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由各系（所）轉發出席論文考試之學位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論文考試通過與否，學位考試委員皆應明示學位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之依據。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論文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碩士學位考試如有逾半數委員或博士學位

考試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四、論文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五、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七、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八、論文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十四日前舉行為原則。由各系(所)排定時間及地點，**於考前一週通知應試人**，並應於校內舉行。

九、舉行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系(所)應於舉行**考試前二**星期，上網登錄相關訊息。

學位考試委員評定論文考試成績時，應填具文件如下：

一、學位考試評分表。

二、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

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表。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候選人，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並予以成績評定及格後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條 **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系(所)其他規定及通過論文考試與論文審查者，各系(所)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及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併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但因修讀教育學程經師資培育中心證明需繼續在校修讀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教育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考試成績登錄以申請畢業學期為登錄學期。

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但有下列情事者，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並應於通過論文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專案簽請核定：

一、已完成論文審查，但未能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系(所)其他規定。

二、已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系(所)其他規定，但未完成論文審查。

適用第三項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應於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完成相關事項，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完成相關事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應令退學。

研究生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應於通過論文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學位論文紙本，並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跨越新學期仍未辦理者，其學籍依已畢業處理。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冊數，依本校公告、各系(所)及圖書暨資訊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候選人與學位考試委員間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候選人經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由學校分別授予博士或碩士學位。授予儀式得與畢業典禮合併舉行。
-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資格考筆試 一、本系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通過下列資格考筆試之後，方可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一)基本課程部分： 1.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必考)。 2. 除上述科目外，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依其修業科目及論文題目決定二科。 (二)學科部分：主修、非主修、共同科目各一門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其修業第二年度下學期申請前項之基本課程考試，但需修完規定之基本課程三十八學分以上(主修課程至少選十二學分，非主修課程(不含共同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方得申請學科考試。 二、本系九十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指定與其博士論文有關，選擇六四門該生已修課之科目為該生之資格考筆試科目，通過資格考筆試之後，方可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本條所定之資格考筆試於每學期之期中考試週舉辦一次。博士班研究生得於開學後三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各科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之科目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補考，但學科考試不及格科目之補	第十一條 資格考筆試 一、本系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通過下列資格考筆試之後，方可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一)基本課程部分： 1.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必考)。 2. 除上述科目外，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依其修業科目及論文題目決定二科。 (二)學科部分：主修、非主修、共同科目各一門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其修業第二年度下學期申請前項之基本課程考試，但需修完規定之基本課程三十八學分以上(主修課程至少選十二學分，非主修課程(不含共同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方得申請學科考試。 二、本系九十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指定與其博士論文有關，選擇六門該生已修課之科目為該生之資格考筆試科目，通過資格考筆試之後，方可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本條所定之資格考筆試於每學期之期中考試週舉辦一次。博士班研究生得於開學後三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各科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之科目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補考，但學科考試不及格科目之補	刪除_____部份。 新增_____部份。

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u>博士班研究生若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請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審核抵免博士資格考筆試，惟用於折抵之論文，不得作為申請資格考口試之要件論文：</u> <u>(一)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份於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發表文章(僅能以指導教授或諮詢教授為共同作者)，一篇折抵一科。</u> <u>(二)協助引進並執行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一個計畫折抵一科。</u> <u>(三)開發與航運有關的專利或發明，一項折抵一科。</u>	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資格考口試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向系主任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一、 通過第十一條之資格考筆試； 二、 學術期刊發表符合下列之一： (一)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者，應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在國內外具有嚴謹評審之學術期刊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論文三篇。其中國外期刊至少一篇。 (二)<u>(一)</u>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入學者，則應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一篇或 TSSCI 二篇；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者亦可選擇適用本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資格考口試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向系主任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三、 通過第十一條之資格考筆試； 四、 學術期刊發表符合下列之一： (一)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者，應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在國內外具有嚴謹評審之學術期刊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論文三篇。其中國外期刊至少一篇。 (二)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入學者，則應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一篇或 TSSCI 二篇；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	1.刪除____部份，原第(二)項改為第(一)項及原第(三)項改為第(二)項。 2.新增____部份。 3.部分博士學位候選人改為博士班研究生。

(三)(二)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入學者，應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至少一篇。 <u>投稿期刊是否符合要求，以論文接受或刊登時該期刊是否被相關資料庫收錄為判斷依據。</u>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著作，應有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之期刊論文。若無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者，指導教授應為第一作者且應提供博士班研究生對於相關著作之貢獻度說明。 符合前述一、二款資格者，得於學期授課期間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申請資格考口試，資格考分數計算方式為筆試佔百分之五十，口試佔百分之五十，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及格者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者亦可選擇適用本款之規定。 (三)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入學者，應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至少一篇。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有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之期刊論文。若無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者，指導教授應為第一作者且應提供博士學位候選人對於相關著作之貢獻度說明。 符合前述一、二款資格者，得於學期授課期間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申請資格考口試，資格考分數計算方式為筆試佔百分之五十，口試佔百分之五十，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及格者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第十三條 資格考口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第十三條 資格考口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改為博士班研究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最少二年。

第五條 本系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依下列二組選修主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非主修課程(不含共同選修)至少六學分：

一、海運經營管理組。

二、空運經營管理組。

第六條 本系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所修課程中，航運及空運與物流領域至少選修六門，運輸及管理與經濟領域至少選修兩門，研究方法至少選修二門，專題討論至少選修四次。

第七條 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八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至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至多承認畢業學分六學分，其餘不列入畢業學分。

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三學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並經系主任核可。至遲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系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回系辦公室彙辦備查，並經系主任核可。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

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授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共同指導。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資格考筆試

~~一、本系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通過下列資格考筆試之後，方可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一)基本課程部分：~~

~~1.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必考)。~~

~~2.除上述科目外，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依其修業科目及論文題目決定二科。~~

~~(二)學科部分：主修、非主修、共同科目各一門~~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其修業第二年度下學期申請前項之基本課程考試，但需修完規定之基本課程三十八學分以上(主修課程至少選十二學分，非主修課程(不含共同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方得申請學科考試。~~

~~二、本系九十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指定與其博士論文有關，選擇六~~四~~門該生已修課之科目為該生之資格考筆試科目，通過資格考筆試之後，方可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本條所定之資格考筆試於每學期之期中考試週舉辦一次。博士班研究生得於開學後三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各科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之科目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補考，但學科考試不及格科目之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博士班研究生若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請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審核抵免博士資格考筆試，惟用於折抵之論文，不得作為申請資格考口試之要件論文：

(一)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份於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發表文章(僅能以指導教授或諮詢教授為共同作者)，一篇折抵一科。

(二)協助引進並執行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一個計畫折抵一科。

(三)開發與航運有關的專利或發明，一項折抵一科。

第十二條

資格考口試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向系主任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一、通過第十一條之資格考筆試；

二、學術期刊發表符合下列之一：

(一)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者，應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在國內外具有嚴謹評審之學術期刊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論文三篇。其中國外期刊至少一

篇。

(二)(一)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入學者，則應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一篇或 TSSCI 二篇；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者亦可選擇適用本款之規定。

(三)(二)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入學者，應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至少一篇。

投稿期刊是否符合要求，以論文接受或刊登時該期刊是否被相關資料庫收錄為判斷依據。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著作，應有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之期刊論文。若無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者，指導教授應為第一作者且應提供博士班研究生對於相關著作之貢獻度說明。

符合前述一、二款資格者，得於學期授課期間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申請資格考口試，資格考分數計算方式為筆試佔百分之五十，口試佔百分之五十，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及格者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第十三條 資格考口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適用第十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資格考口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第十四條 資格考口試通過者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但資格考口試通過日期與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至少應間隔三個月，舉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博士候選人應通知系（所）承辦人於舉行口試前二星期，上網登錄相關訊息。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原則上由資格考口試委員擔任，由本系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推薦呈報校長遴聘之。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六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七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二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二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系博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士班相關章則或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商船學系 102 學年度必修科目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期	
			保全職責訓練	1	1 下	新增 1 學分
貨物作業	2	2 下	貨物作業	2	3 下	更改學期
			領導統御及駕駛 臺資源管理	2	3 下	新增 2 學分
			電子海圖與資料 顯示系統	2	3 下	新增 2 學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學系必修科目表(10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商 船 學 系 必 修 科 目 表											
科目別類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基礎中文	0		0							中文會考通過者免修。
	國文領域	6	3	3							不同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即可。除修國文領域學分外，需參加中文會考。會考不及格者，需修習基礎中文(零學分)，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服務學習	0	0	0							每週實習 1 小時
	英文(大一英文)	4	2	2							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外文領域	2			2						大二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如日文、西班牙文) 2 學分一般外國學生外文領域：須修習四學分。英語系國家學生應修習非本國語言之外文課程。
	基礎英文	0		0							英文會考通過者免修。

	博雅課程	16		2	4	4	4	2			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
	體育課程	0	0	0	0	0					每週上課二小時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5	7	6	4	4	2	0	0	
系訂專業必修	計算機概論	2	2								
	商船概論	2	2								
	基本急救與醫護急救	1	1								每週二小時
	微積分	4	2	2							
系訂專業必修	普通物理	4	2	2							
	地文航海	4	2	2							
	基本滅火	1		1							每週二小時
	人員求生技能	1		1							每週二小時
	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	1		1							每週二小時
	運輸學	2		2							
	工程力學	2		2							
	船舶構造	2			2						
	基本電學	2			2						
	羅經學	2			2						
	海洋學	2			2						
	航海英文	2			2						
	天文航海	4			2	2					
	工程數學	4			2	2					
	甲板機械與操舵系統	2				2					
	貨物作業	2				2					
	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	2				2					
	氣象學	2				2					
	應急措施與搜救	2				2					

電子航海	2				2					
船舶穩度	2					2				
操作級雷達及 ARPA	2					2				
船舶操縱	2					2				
海事法規	2					2				
人命安全與防止海洋污染	2					2				
船舶通訊與 GMDSS	3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67	11	13	14	16	13	0	0	0	
必修總學分數	95	16	20	20	20	17	2	0	0	
選修最低學分	40									系訂主領域選修學分至少 32 學分，外系相關課程選修至多 8 學分(含各航運講座)
畢業最低學分 學生畢業頒予工學士	13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學系必修科目表(10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商 船 學 系 必 修 科 目 表											
科目別類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基礎中文	0		0							中文會考通過者免修。
	國文領域	6	3	3							不同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即可。除修國文領域學分外，需參加中文會考。會考不及格者，需修習基礎中文(零學分)，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服務學習	0	0	0							每週實習 1 小時
	英文(大一英文)	4	2	2							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外文領域	2			2						大二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如日文、西班牙文) 2 學分 一般外國學生外文領域：須修習四學分。英語系國家學生應修習非本國語言之外文課程。
	基礎英文	0		0							英文會考通過者免修。

	博雅課程	16		2	4	4	4	2			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
	體育課程	0	0	0	0	0					每週上課二小時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5	7	6	4	4	2	0	0	
系訂專業必修	計算機概論	2	2								
	商船概論	2	2								
	基本急救與醫護急救	1	1								每週二小時
	微積分	4	2	2							
系訂專業必修	普通物理	4	2	2							
	地文航海	4	2	2							
	基本滅火	1		1							每週二小時
	人員求生技能	1		1							每週二小時
	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	1		1							每週二小時
	<u>保全職責訓練</u>	<u>1</u>		<u>1</u>							<u>每週一小時</u>
	運輸學	2		2							
	工程力學	2		2							
	船舶構造	2			2						
	基本電學	2			2						
	羅經學	2			2						
	海洋學	2			2						
	航海英文	2			2						
	天文航海	4			2	2					
	工程數學	4			2	2					
	甲板機械與操舵系統	2				2					
	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	2				2					
	氣象學	2				2					
	應急措施與搜救	2				2					

電子航海	2				2					
船舶穩度	2					2				
操作級雷達及 ARPA	2					2				
船舶操縱	2					2				
海事法規	2					2				
人命安全與防止海洋污染	2					2				
船舶通訊與 GMDSS	3					3				
<u>貨物作業</u>	<u>2</u>						<u>2</u>			
<u>領導統御及駕駛臺資源管理</u>	<u>2</u>						<u>2</u>			
<u>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u>	<u>2</u>						<u>2</u>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u>72</u>	11	<u>14</u>	14	<u>14</u>	13	<u>6</u>	0	0	
必修總學分數	<u>100</u>	16	<u>21</u>	20	<u>18</u>	17	<u>8</u>	0	0	
選修最低學分	<u>36</u>									系訂主領域選修學分至少 <u>28</u> 學分，外系相關課程選修至多 8 學分(含各航運講座)
畢業最低學分 學生畢業頒予工學士	<u>136</u>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第十四條 考試科目，共計三科： 一、專業必修科目選考兩三科，其中至少一科是航業經營管理或港埠經營管理。 二、選修科目任選一科，但研討課程除外。 前項考試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第三週舉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滿分，不及格者得於修業年限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補考。 <u>碩士班研究生若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請審核抵免資格考筆試：</u> <u>(一)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份於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發表文章(僅能以指導教授為共同作者)，一篇折抵一科。</u> <u>(二)以研究生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參加研討會並獲佳作獎以上之論文，一篇折抵一科。</u>	第四章 第十四條 考試科目，共計三科： 一、專業必修科目選考兩科，其中至少一科是航業經營管理或港埠經營管理。 二、選修科目任選一科，但研討課程除外。 前項考試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第三週舉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滿分，不及格者得於修業年限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補考。	1. 修正條文中第四章第十四條之考試科目，必修科目選考兩科改為三科，第二點刪掉。 2. 新增_____部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 條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7 條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商學碩士學位。

第四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由研究所導師負責輔導，選定指導教授後，則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第七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五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八學分、選修至少二十三學分（選修外系至多六學分）、四次專題討論及畢業論文六學分，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九學分，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所各班別課程表。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之學期考試前一週決定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表格向系辦公室領取）。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授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共同指導。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科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若擬參加學科考試，則須在二年級上學期之學期考試週之前第二週完成學科考試之申請。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科考試在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第三週舉行。

第十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學科考試資格如下：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學期考試前已修滿二十四學分。

第十四條

考試科目，共計三科：

- 一、專業必修科目選考兩三科，其中至少一科是航業經營管理或港埠經營管理。
- 二、選修科目任選一科，但研討課程除外。

前項考試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第三週舉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滿分，不及格者得於修業年限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補考。

碩士班研究生若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請審核抵免資格考筆試：

(一)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份於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發表文章(僅能以指導教授為共同作者)，一篇折抵一科。

(二)以研究生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參加研討會並獲佳作獎以上之論文，一篇折抵一科。

第十五條

學科考之補考於每學期校方規定學位考試申請前二週舉行一次，研究生應於考試二週前向系提出申請補考。

第十六條

選考科目得更改一次，但需於學科考試二週前提出更改申請。

第五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八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除應通過本學科考試外，並且須於碩士論文口試前繳交 TOEIC 英文測驗六百分以上之成績證明。

第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二年級，仍未通過 TOEIC 英文測驗者（須檢附二年級下學期報考 TOEIC 考試成績證明），得以選修相關英文課程六學分且所修課程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之方式代替 TOEIC 英文測驗成績。

第二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二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二條

須繳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之投稿證明。

- 第二十三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二十四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二十五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二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系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運輸科學系 102 學年度必修科目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期	
微積分	3	1 上	微積分	6	1 上 1 下	新增 3 學分
經濟學	3	1 上	經濟學	6	1 上 1 下	新增 3 學分
線性代數	3	1 上				刪除
海洋運輸	3	1 下				刪除
			航運經營管理	3	3 上	新增
國際物流	3	2 上	國際物流管理	3	2 上	更名
複合運輸	3	2 下				刪除
			運輸管理	3	2 下	新增
航海模擬	3	3 上				刪除
			海洋智慧型運輸系統	3	3 上	新增
作業研究	3	3 上	作業研究	6	2 上 2 下	新增 3 學分、 學期調整
運輸安全	3	3 上				刪除
			運輸規劃	3	3 上	新增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 上	新增
倉儲與存貨管理	3	3 上	倉儲與存貨管理	3	3 下	學期調整
物流資訊系統	3	3 下	運輸與物流資訊系統	3	3 下	更名
			空運經營管理	3	3 下	新增

現行必修科目表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必修科目表(101 學年度)											
科目別類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除修國文領域學分外，需參加中文會考。會考不及格者，需修習基礎中文(零學分)，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外文領域	6	2	2	2						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大二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如日文、西班牙文) 2 學分。一般外國學生外文領域：須修習四學分。英語系國家學生應修習非本國語言之外文課程。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 2 小時，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之必修課程。
	博雅領域	16			4	4	4	4			1.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 2.開放選修八大領域課程。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0	0	0							每週實習 1 小時。
	基礎英文	0			0						大一英文會考不及格者需必修基礎英文課程(零學分)。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者得免修基礎英文課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基礎中文	0			0						大一中文會考不及格者 需必修基礎中文課程(零 學分)。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5	5	6	4	4	4	0	0	
系 訂 專 業 必 修	航海學	3	3								
	微積分	3	3								
	經濟學	3	3								
	運輸學	3	3								
	船舶學	3		3							
	線性代數	3		3							
	海洋運輸	3		3							
	程式語言設計	3		3							
	貨物作業	3			3						
	國際物流	3			3						
	資料庫系統	3			3						
	統計學	6			3	3					
	港埠作業	3				3					
	複合運輸	3				3					
	國際貿易實務	3				3					
	航海模擬	3					3				
	作業研究	3					3				
	運輸安全	3					3				
	倉儲與存貨管理	3					3				
	供應鏈設計與管理	3						3			
	物流資訊系統	3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66	12	12	12	12	12	6	0	0	
必修總學分		94	17	17	18	16	16	10	0	0	
選修最低學分		36									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18 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		130									

備註：

- 一、8 大子領域之「博雅領域」課程限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選修，新生亦不得修屬舊生選修之 4 大子領域之「博雅領域」課程；舊生仍依入學年度規定修習「國文領域」課程、「歷史領域」課程、「憲政領域」課程及「博雅領域」課程。
- 二、8 大子領域之「博雅領域」課程，新生每學期限修 2 門。
- 三、英文學分抵免請依照外語中心抵免規定辦理。
- 四、體育選修課程(一學分)、軍訓或國防教育等選修課程其學分數不列計入本系最低畢業學分內。
- 五、各階段及各課程選課，請參照各相關單位之選課規定辦理。
- 六、學分抵免請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修訂後必修科目表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修訂後必修科目表(102 學年度起適用)

科目別類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除修國文領域學分外，需參加中文會考。會考不及格者，需修習基礎中文(零學分)，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外文領域	6	2	2	2						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大二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如日文、西班牙文）2 學分。一般外國學生外文領域：須修習四學分。英語系國家學生應修習非本國語言之外文課程。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 2 小時，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之必修課程。
	博雅領域	16			4	4	4	4			1.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 2.開放選修八大領域課程。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0	0	0							每週實習 1 小時。
	基礎英文	0			0						大一英文會考不及格者需必修基礎英文課程(零學分)。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者得免修基礎英文課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基礎中文	0			0						大一中文會考不及格者需必修基礎中文課程(零學分)。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5	5	6	4	4	4	0	0	
系訂專業必修	航海學	3	3								
	微積分	6	3	3							
	經濟學	6	3	3							
	運輸學	3	3								
	船舶學	3		3							
	線性代數	3		3							
	海洋運輸	3		3							
	程式語言設計	3		3							
	貨物作業	3			3						
	國際物流管理	3			3						
	資料庫系統	3			3						
	統計學	6			3	3					
	港埠作業	3				3					
	複合運輸	3				3					
	國際貿易實務	3				3					
	運輸管理	3				3					
	航海模擬	3					3				
	作業研究	6			3	3					
	海洋智慧型運輸系統	3					3				
	航運經營管理	3					3				
	運輸規劃	3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				
	運輸安全	3					3				
	倉儲與存貨管理	3						3			
	空運經營管理	3						3			
	供應鏈設計與管理	3						3			
	運輸與物流資訊系統	3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78	12	12	15	15	12	12	0	0	
必修總學分		106	17	17	21	19	16	16	0	0	
選修最低學分		36									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18 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		142									

備註：

- 一、8 大子領域之「博雅領域」課程限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選修，新生亦不得修屬舊生選修之 4 大子領域之「博雅領域」課程；舊生仍依入學年度規定修習「國文領域」課程、「歷史領域」課程、「憲政領域」課程及「博雅領域」課程。
- 二、8 大子領域之「博雅領域」課程，新生每學期限修 2 門。
- 三、英文學分抵免請依照外語中心抵免規定辦理。
- 四、體育選修課程(一學分)、軍訓或國防教育等選修課程其學分數不列計入本系最低畢業學分內。
- 五、各階段及各課程選課，請參照各相關單位之選課規定辦理。
- 六、學分抵免請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